

项

# 需求公示文件

# (电子标)

<u>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2026 年度省</u>

级医学重点学科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 : <u>GZWH-2025-21311-1</u>

采购 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采购类别:货物类

称

目 名

项 目 序 列 号 : \_\_\_\_

采 购 人 : <u>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u>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5</u>年<u>7</u>月<u>22</u>日

I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2026 年度省级医学重点学科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 GZWH-2025-21311-1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u>2</u>个产品包,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30000 元, 其中包 1: 220000 元, 包 2: 110000 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_330000 元, 其中包 1: 220000 元, 包 2: 110000 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提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 3.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开启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 0851-85801820

传 真: 0851-85801799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座

监督电话: 18786042359

#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 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2026 年度省级医学重点学科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GZWH-2025-21311-1			
项目序列号				
供应商编制响应	立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购人	采购人: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目二部			
┃   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0851-85801820			
ACK! (VETUIN)	传 真: 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监督电话: 1878604235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 否。			
1 T HH 1 1 T 1 7 G	(2) 递交地址: /。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疑会)	(2) 时间: /。			
	(3) 地点: /。			
¥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330000</u> 元, 其中包 1: 220000 元, 包 2:			
NW1XX	11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330000</u> 元, 其中包 1: 220000 元, 包 2:			
AN INTENT	110000 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				
	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				
	<u>\\\\\\\\\\\\\\\\\\\\\\\\\\\\\\\\\\\\\</u>				
标的所属行业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保证金交纳金额: 包 1: <u>壹仟</u> 元人民币(¥ <u>1000</u> 元),包 2:				
	<u>壹仟</u> 元人民币(¥ <u>1000</u> 元),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				
	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				
	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文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				
	证金操作手册")。				
	4.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				
保证金	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				
	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				
	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				
	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				
	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				
	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				
	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 I I			
	(4)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				
	(5) 开启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				
	厅。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 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				
	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				
	(1) 开启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	购网采购公告。			
开启时间、地点	(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	ど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			
	厅。				
Note that No. 10.	(1)评审单位:按 <u>产品包</u> 为单位进	 :行。			
评审方法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1) 是否需要提交: 否。				
履约保证金	(2) 提交方式: /。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90日。				
14)14////		短床 生业 电码 上篇 甘料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设备货物类标准标准				
	11- A 85 (T-)	) I 선생님 #			
	中标金额(万元)	设备类收费			
	5-10万元(含 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20 万元(含 20 万元)	2000 元			
An					
代理服务费 	20 万元-30 万元 (含 30 万元)	3000 元			
	30 万元-50 万元 (含 50 万元)	4000 元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			
	50 万元以上	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20%			
	(3)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b>;</b> . o			

(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 2.5"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 2.10"天"、"日"系指日历日。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 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6.1.1 采购邀请
-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采购需求
- 6.1.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1.6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6.1.7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 7.2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 复,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14. 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第29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4.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4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 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 18.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19. 响应文件开启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19.2"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19.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 19.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 19.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9.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 19.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19.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9.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19.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19.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19.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 20. 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2. 评审

- 22.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 2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 2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2.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2.5.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22.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22.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22.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22.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2.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2.5.7 响应产品的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2.5.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22.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22.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22.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 22.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5.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22.5.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 23.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 23.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23.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

理。

# 六、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5.2.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25.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26. 中标(成交)公告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 26.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 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其他

# 30. 代理服务费

- 30.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 30.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2.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

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解释权

- 3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 3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1	1	三色多通道光纤记录 仪(神经传导追踪)	1	台/套	22	22	核心产品
9	1	认知行为采集系统	1	台/套	5	5	
2	2	单通道小动物无线电 生理记录脑电图	1	台/套	6	6	核心产品

#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包1 三色多通道光纤记录仪(神经传导追踪)

- 1、采用 405nm、470nm、580nm 激发光对动物脑内同一核团神经元钙信号进行记录,记录的荧光范围为 500-535nm 和 605-625nm。
- 2、三色光纤记录系统集合了两种双色光纤记录系统(405nm&470nm 以及 470nm&580nm)的性能特点,可搭配红光光遗传系统同时使用进行同位点的刺激和记录。
- 3、使用 3 个光源同时记录,可选择钙敏感荧光探针作为标记物,将 405nm 通道作为参考通道,对 470nm 和 580nm 通道进行信号记录,可以同时对相关脑区的两种类型神经元在某一行为范式中的活动情况进行同步记录,用以反应同一行为的不同信号特征范式中不同类型神经元的编码特征。
- 4、可配合行为学软件及视频同步使用,在分析软件中对视频与记录的荧光信号数据进行同步分析。
- 5、设备整体结合了荧光信号采集和数字信号采集输出的模块,并通过软件控制激发光的开关和调节激发光的亮度;设备配置 DI 接口,可实现与外部设备的同步。
- 6、紫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 400~410
- 7、蓝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 460~480
- 8、黄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 570~590
- 9、光纤输出功率范围(紫光-µW) 20~120
- 10、光纤输出功率范围(蓝光-µW) 20~180
- 11、光纤输出功率范围 (黄光-μW) 6<sup>~</sup>100
- 12、钙信号采样频率 (Hz) 0-120
- 13、钙信号采样通道数 9
- 14、最小有效可检测功率(pW) 0.6



—————————————————————————————————————		
15、数字信号采样频率(Hz)	0-400	
16、数字信号输入通道	3	
17、数字平滑窗口(sample)	50	
18、基线噪声	<0.1	
19、偏置噪音比	<500	

- ▲20、可同时扩展为动态血氧光纤检测系统,输出同步信号至光纤记录系统,实现两种设备的信号同步分析,同时动态血氧光纤检测系统配置有数字输入输出接口,实现与多个设备的同步功能。
- ▲21、可扩展进行同位点的荧光信号记录和血氧饱和度的测试。
- 22、采集软件可实时计算  $\Delta$  F/F 数值,实时采集到的信号大于软件设定的阈值时硬件同时输出 TTL 信号。
- ▲23、可扩展脑脑接口连接方式,脑内钙信号变化采用光纤记录系统,将记录钙信号通过特有算法转换为光遗传激发频率,控制激光器激活动物同一脑区。
- 24、配有高清摄像头,实现视频和钙信号达到每帧同步记录,对视频每一帧进行回放,然后进行视频长度编辑或者是显示范围的裁剪等操作。

# 包 2

# 包 2-1 认知行为采集系统

- 1、系统需支持云部署及本地部署两种部署方式,用户无需安装桌面端软件可直接登录网址直接进行 实验,支持用户使用 PC、手机、平板等移动端随时随地登录网址进行视频在线回放、数据在线查看、 数据在线分析、数据在线下载等,并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查看分析进程,并拥有在线提问功能。
- 2、系统可监测动物视力及视觉对比敏感度,可以自由设定刺激的速度、频率、对比度、间隔时间、 方波、正弦波等来自动检测动物随动时间 OMR 值、有效 pattern 次数等,可生成头部旋转速度直方 图、视动反应指数散点图、视动反应指数热图、头部旋转速度表等。
- ▲3、软件支持多种动物追踪功能,包括三点追踪、四点追踪及多体位追踪,并支持动物行为数据量化展现:轨迹图、轨迹矢量图、热图(2D、3D)、活动量图(2D、3D)、区域偏好指数图、运动速度热图、活动量热图、头部朝向图、直立-时间曲线图、精细行为图谱等。
- 4、系统拥有完善的外部输入输出控制,将行为与生物信号(脑电图、血压、神经;元活动、超声波发声)和实验刺激(声音、光、电击等)整合。
- 5、系统可以侧拍和俯拍视角自动分析实验动物的精细行为,包括修饰、弯曲、伸展、嗅探、甩头、转圈、站立、急冲、僵直、行走、睡眠、跳跃等,并可以生成相应时间内的动物行为图谱及节律时序图。
- 6、系统包含了GLP模块(GLP Module),可以实现用户权限、用户策略分配,系统自带管理员模式、 审阅用户模式以及实验员模式,对应有不同的软件使用权限,并可以导出符合GLP要求的操作日志表



以及审阅日志表,同时可以开展动物行为"双盲"实验。

- 7、同一套软件可以在同一台电脑上同一时刻在线或离线分析不同的动物行为实验,提高实验效率的 同时更增加了药效评价的可靠性、实时性以及同步性,且分析结束后数据会自动按照实验类别归类。
- 8、系统需拥有"基于形状"和"基于模型"两种头部点检测方式,可适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头部点检测。
- 9、软件可适用于各种普通迷宫类实验,如 Morris 水迷宫、旷场、Lat 迷宫、高架十字迷宫等,同时支持各种特殊行为学实验检测,如穿梭实验、避暗实验、跳台实验、习得性无助实验,并且支持运动障碍行为检测,如爬杆实验。
- 10、系统拥有丰富的插件功能,如 Lat 迷宫插件、交替行为插件、头部探索行为插件、旷场实验插件、 Morris 水迷宫搜索行为插件等,使得实验指标更加丰富。
- 11、系统拥有 sequence 功能,可定义动物的运动步骤,生成富集指数,并自动检测动物的行为序列以及动物头部和身体的夹角。
- ▲12、系统提供至少7种观察对象识别的方法:智能识别法、灰度法、静态背景法、动态背景法、高斯背景法、色度法、深度学习模型法,可以应对几乎所有的困难的试验环境。
- ▲13、系统支持动物超声发声行为检测,可自动提取动物超声片段,自动生成超声频谱图,并且可以通过软件运算将超声片段进行播放。
- 14、系统需提供软件商标、软件著作权书、软件成果鉴定测试报告(功能性测试)三个资质证明,保 障正版软件和售后维护能力。
- 15、系统可以针对加载的视频进行全部或者部分区域亮度和对比度的调节,并可进行滤波平滑调节,已达到最佳跟踪效果。
- ▲16、软件可新建多个实验平台,实验平台之间互不影响,采集分析可支持多视频窗口展示,支持窗口数量≥16个,每个窗口可独立开启测试,独立保存视频。
- 17、强大的数据统计能力,可支持按时间、区域、状态、速度、I/O 及流程等进行数据分段筛选,同时可根据预设的 Treatment、Animal ID 等条件创建动物分组,进行组间数据统计对比,分组条件可以自由编辑组合。
- 18、软件需具有录屏功能,可选择任意区域进行录屏,可对视频某个区域进行颜色添加后再录屏;
- 19、软件可对视频窗口进行任意像素裁剪,只保留用户想要的视频区域。
- 20、软件可根据用户的喜好更改热图的色系、轨迹图的颜色及背景色等,并支持用户进行轨迹图的修正。
- 21、可自动识别动物的头部、耳朵(眼睛)、重心、四肢及尾巴等骨骼关键点,用户也可自行标记训练,得到自己需要的关键点。
- ▲22、可自动生成动物视野范围,视野半径可调,能够更精确地分析动物的视觉感知,可以计算动物的凝视行为。
- ▲23、可识别任何场景下的动物,如白色背景下的白色动物,无需特意将实验背景与实验动物的颜色进行反差。



- 24、无惧光纤干扰,即使有光纤及激光干扰也可准确无误的识别动物的关键点。
- 25、可通过多个关键点来判断动物的区域进入行为。

# 包 2-2 单通道小动物无线电生理记录脑电图

- 1、系统可用于采集小动物的脑电(EEG)、心电(ECG)、四肢肌电(EMG)、场电位(LFP)等电生理信号和活动度信号。
- 2、电生理信号通道数: 4通道电生理信号, 3通道加速度。
- 3、采样率: EEG≥500Hz, EMG≥500Hz。
- 4、三轴加速度: ≥50Hz。
- 5、电生理信号采样精度: ≥16 bit。
- 6、单次续航时间: ≥120h。
- 7、共模抑制比(CMRR): ≥100dB/60Hz。
- 8、每个模块可采集视频信号。
- 9、噪声: ≤1.2 μ V RMS@100Hz。
- 10、输入范围: ±10.4mv。
- ▲11、无线放大器轻巧: 重量 $\leq$ 1.5g,采用单层 PCB 结构,接收终端结构轻巧: 重量 $\leq$ 150g。
- 12、信号采用无线传输,工作距离:≥8m。
- 13、有防水、防咬结构。
- 14、接收终端可充电使用。
- ▲15、配套云服务数据存储下载,数据可通过 WIFI 上传。

# 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 ★1、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 **★2、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100%总货款。
-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质保期(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2年(需定期更换的耗材等除外,并提供相应耗材价格清单,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一律视为零配件,与主机质保期一致。)。从入库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 6.1 包装: 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 6.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 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 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6.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 7、**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

定)

- 7.1 试剂及质控:保证原装仪器配套试剂及质控品的及时供应。至少保证 6 个月有效期,供货期间不能随意更换试剂批号(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通知院方)。
- 7.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接到院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含产生的所有费用)。
- 8、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1-2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 ★9、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合同签订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主要维修配件价格清单。 ★10、本次采购设备及工作站所生产的数据,产权归属甲方,须以公共协议方式传输, 并接入医院信息平台和其他紧密关联的业务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数据资源、接 口和承担相应的数据、信息联通工作,包含并不仅限于接口开放,开发,可能需要的数 据加密等工作。
- ★11、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包/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1)	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
(3)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
(4)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
	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5)	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

—————————————————————————————————————	<sup>留你有限公司</sup> │ 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
	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6)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
	件。
	注: 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说明。
3	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7,1,1,1,1,1,1,1,1,1,1,1,1,1,1,1,1,1,1,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
2	形。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3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
	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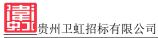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0	20	5	

# 1. 价格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
	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1	响应评价	4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45分。 (2)投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45分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与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3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例如:检测报告,白皮书,技术参数确认函等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若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有不一致的解释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 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 3.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1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上虹指标有限公	•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				
			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				
			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				
			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				
			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				
			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				
			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核心产品(2022年1月1日				
	业绩评价	5	至今)具有的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 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共5分;				
3. 2			(2)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不得分。				
3. 3	授权书评价	5	<b>不得分。</b>				
3. 3	授权书评价	5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 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				
3. 3	授权书评价	5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3. 3	授权书评价	5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3. 3	授权书评价	5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				
3. 3	授权书评价	5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				
3. 3		5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				
3. 3	维修响应成	5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维修响应成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3分;				
	维修响应成		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

<u>——</u> ДЛ							
	(1)		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				
	(客观分)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				
			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				
4.2			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4.2			注:①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				
			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				
			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				
			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				
			位计算。				
	I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 四、定标原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 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



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4.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成交资格无效。
-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五、其他

-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序号

2

#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单	L位):							
$Z_{i}^{z}$	方(中标单	位):							
甲	乙双方根据	18《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b>府采购法》、《</b>	中华人	民共和	1国民法	典》之规定	,本着平等、
互利的	原则,经双	(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仓	合同,承诺共同	信守。				
一、合	司订立								
甲	方通过 <mark>如</mark> 么	<u>开招标</u> 方式	戊(项目名	称:		<u>;</u> Į	页目编号	:	;
招标时	间 <u>:</u>	)	· 得以下的	货物和伴随服:	务(见	条款	二),美	<b>并接受了乙</b>	方以总金额
<u>元整()</u>	大写		共上述货物	和服务的报价	(以下)	简称"	合同价"	)	
二、产	品内容								
பரின்	文日 5 4	<b>注即工力</b>	↓□ ↓₩ 표미 □	<b>州水</b>	<del>&gt;-</del> 116	中标	X L	中标单价	合计总价
品牌	产品名称	注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元)	(元)
			合	计					
								<u> </u>	
三、服	务交付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	定地点					0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完	成后,国产	产产品 30 个日历	5日内完	<b>E成交货</b>	安装调记	式及验收。这	上口产品 90 个
<u>日历日</u>	为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及验	收。若合同	司签订后中标供	並商即え	未按约5	定发货的	,医院有权立	7.即终止合同。
交货产品	品生产日期	须是临近合同	签订日期	的产品,即国产	设备不	超过 3	个月,进	口设备不超	过6个月,特
殊情况是	另行商议。				<u> </u>				
3,	质保期:	整机质保		_ 0					
4,	交货费用:	: 与交货有 )	<b></b> 色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费	、包装	费、保险	<b>公费、装卸</b> 5	费、税费等)
以及安	装调试等标	术准伴随服务	费用均包含	含在中标价格内	,由乙	方承担	1, 乙方フ	下得以任何3	理由要求甲方
另行支	付其他费用	]。乙方无条	件执行甲プ	方关于本合同有	关设备	·交付地	点、先后	<b></b>	定及后期或有
调整的	相关安排,	并承诺不因	此要求另往	行增加费用。					
5.7	乙方在接到	]甲方通知维	修维保要求	求后应在 <u>(</u>	i 投标文	<u>作一致</u>	<b>文)</b> _小时	<b></b> 力作出回应	立,并在 <u>(与</u>
投标文	件一致)	小时内派遣	工作人员到	到现场进行维护	服务,	在质保	!期间的-	一切维修维值	呆费用由乙方

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 承担。

####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 五、采购验收

-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_\_\_\_\_\_ 医学工程科 \_\_\_\_\_\_
-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 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 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 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 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 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十、其他约定

-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 (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合同条款附件; (4) 其他约定文件。
-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 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 11、附件四:培训计划

#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 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28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公司名称必填) (盖章)

地 址: (必填)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必填) 电话: (必填)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

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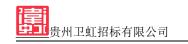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 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 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

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 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



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